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璟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森源

代 理 人 方金寶律師

吳文淑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方文堯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起訴主張其向萬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萬丞公司）採購訂製自動滾洗鹼性鋅鎳機械設備（20連槽）（下稱系爭設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3月4日簽署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約定價款為新臺幣（下同）4,650萬元。抗告人依約給付全額款項後，卻發現因相對人方文堯（下稱方文堯）與萬丞公司及萬丞公司之負責人阮連慶（下稱阮連慶）之共同侵權行為，致系爭設備有設計不良、提供多餘且不適合設備、重複報價、不合理報價及提供損壞設備等缺失，造成抗告人損害，而依侵權行為等規定先起訴請求萬丞公司賠償損害。嗣於原審審理中追加起訴方文堯，主張方文堯乃負責系爭設備採購，而就系爭設備採購事宜與萬丞公司及阮連慶（下合稱萬丞公司等2人）有共同侵權行為，依侵權行為等規定，方文堯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抗告人追加方文堯為被告，乃因方文堯與萬丞公司等2人有共同侵權行為，係基於同一事實所為之追加；且原訴與追加之訴之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攻擊防禦

01 方法得相互為用；又原審尚未就原訴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
02 據，故追加之訴亦無礙於萬丞公司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復
03 可避免裁判矛盾，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及追求訴訟經
04 濟之程序利益，應屬適法；至於抗告人在追加之訴主張之事
05 實，雖為方文堯履行僱傭契約時所生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
06 之民事爭議，然該爭議態樣於其他契約類型亦有可能發生，
07 且抗告人所主張損害之發生，係因方文堯與萬丞公司等2人
08 就系爭設備採購訂製所生侵權行為所致，與勞動關係之存在
09 無關；況且抗告人追加之訴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及債務不
10 履行規定，均非勞動事件法規，應屬一般侵權行為所生之民
11 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無依勞動事件法所定特別程序處理之
12 必要，非屬該法所指之勞動事件，自無勞動事件審理細則之
13 適用。原裁定以抗告人對方文堯追加之訴不合法，駁回抗告
14 人該部分追加之訴，顯有不當，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
15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對方文堯追加之訴之部分廢棄。

16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7 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18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
19 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有其
20 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
21 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
22 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以
23 符訴訟經濟。又法律之所以限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變更或
24 追加者，旨在保護被告之利益及防止訴訟之延滯，是判別訴
25 之變更、追加，有無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即應以
26 變更、追加後之訴，需否重新另行蒐集訴訟資料為斷。

27 三、經查：

28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原列萬丞公司為被告，主張其向
29 萬丞公司採購訂製系爭設備，並簽署系爭合約，惟系爭設備
30 中有多餘或不適用之設備、部分項目報價不合理、重複報
31 價、未依約提供設備、設備損壞之缺失，萬丞公司故意以此

方式提高契約價金，施詐術於抗告人，矇騙抗告人以取得價金，乃為：1.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該部分意思表示，及就報價重複部分依民法第359條規定減少價金後，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27條、第184條第1項、第493條第2項、第4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萬丞公司給付抗告人51,187,476元【明細：設備多餘或不適用部分16,617,000元＋報價不合理部分3,196,000元＋重複報價339,333元＋支出整改費用2,875,143元＋受有營業損失2,816萬元＝51,187,476元】及遲延利息；2.依系爭合約、類推適用給付遲延之規定，請求萬丞公司更換未依約交付之馬力規格7.5HPx4P之脫水機、終端電腦、減速馬達、脫脂循環槽馬達等設備等語【抗告人於起訴後為上開訴之變更部分（見原審補字卷第15-19頁，重訴字卷一第27-34、102-104、221、223、243、385-389頁），業經萬丞公司表示同意（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417頁），該部分變更屬合法，見原裁定第3頁之三】。

(二)嗣抗告人於原審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民事追加及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三)狀」追加原非當事人之阮連慶、方文堯為被告，並聲明請求其等應與萬丞公司連帶給付抗告人51,187,476元及遲延利息（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217、221頁）。萬丞公司等2人及方文堯則均表示不同意抗告人上開訴之追加（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413、415、447-451頁）【其中關於抗告人於原審追加阮連慶為被告部分，業經原裁定准許並確定在案，非本件抗告之範圍，在此敘明】。

(三)查抗告人對方文堯追加起訴（下稱系爭追加之訴）部分，抗告人係主張方文堯自78年3月11日起受僱於抗告人，於任職期間負責管理抗告人電鍍線（鍍鋅）逾10年，抗告人遂指派方文堯全權負責新電鍍線採購事宜。嗣方文堯於109年1月31日以電子郵件提供「電鍍生產線建構評估分析報告」（下稱系爭分析報告）及「鋅鎳電鍍線報價比價表」（下稱系爭比

價表) 予抗告人，並於系爭分析報告中極力推薦委由萬丞公司承包電鍍線，其直屬主管基於方文堯對電鍍線之專業及信任，遂同意依方文堯建議執行，與萬丞公司簽署系爭合約。然系爭分析報告及比較表內容有諸多不實在情形，且刻意縮小萬丞公司與其他廠家報價之差距，身為採購案負責人卻未針對各家廠商之設計、報價進行公平合理評估，未提出正確及充分資訊供抗告人評估，反而提供錯誤不實之分析意見，配合廠商浮報品項以墊高報價，極力建議採用不適格廠商，導致抗告人受其誤導而同意其委託萬丞公司承包電鍍線之建議；方文堯身為系爭採購案負責人員且位居協理之職位，卻故意未親自驗收簽名，且最終試行運作未實際驗收即指示付款，致抗告人追討無門受有損害，其上開行為與萬丞公司等2人共同侵害抗告人權利；且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有故意或過失，未依其與抗告人間僱傭契約之債之本旨而為履行，致抗告人受有損害，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27條第1、2項規定，請求方文堯與萬丞公司等2人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見原審重訴字卷一第222-225、231-236頁）。

(四)抗告人就系爭追加之訴部分，請求權基礎雖有共同侵權行為關係；然系爭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在於方文堯有無抗告人所主張之「未針對各家廠商之設計、報價進行公平合理評估」、「未提出正確及充分資訊供抗告人評估，反提供錯誤不實之分析報告及比較表等分析意見，配合廠商浮報品項以墊高報價」、「身為系爭採購案負責人員且位居協理之職位，卻故意未親自驗收簽名，且最終試行運作未實際驗收即指示付款」等侵權行為，及未履行與抗告人間僱傭契約義務之行為；究此與抗告人在原訴之主要爭點為萬丞公司就系爭設備之採購案，是否有多餘或不適用之設備、部分項目報價不合理、重複報價、未依約提供設備、設備損壞之缺失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行為等事項，均有不同；顯見抗告人在原訴與系爭追加之訴所主張請求之基礎事實尚非同一，主要

01 爭點迥異，原訴之證據資料大多無從相互利用，須另行蒐集
02 訴訟資料以為判斷，如准予抗告人追加，有礙萬丞公司之防
03 禦及訴訟之終結，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
04 款所定之要件；且萬丞公司與抗告人所欲追加之方文堯間，
05 並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萬丞公司及方文堯復已表明不同
06 意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見前述(二)）；是抗告人所為系爭追
07 加之訴，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系爭追加之訴，於法並無違
09 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14 法 官 黃義成

15 法 官 黃瑪玲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18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19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0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1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2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蘭鈺婷

25 **【附註】**

26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27 定：

28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1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2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3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4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6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7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